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五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宇宾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二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审议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提出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三、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

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四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合并) 11,271,241.00 元，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(合并)59,303,752.45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,459.9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09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3,641,396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5,662,356.05 元(合并)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五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4 月 10 日